

主辦：



資助：



香港甲一組排球聯賽 2026

香港甲一組排球聯賽 2026 – 總決賽 引進外援球員指引

為進一步提升本地排球聯賽的競技對抗強度、觀賞價值及國際影響力，本會將於**香港甲一組排球聯賽 2026 - 總決賽**增設外援球員政策。此項調整旨在為進入總決賽的球隊提供更大戰術靈活性，鼓勵引進高水平國際球員參與決定冠軍歸屬的關鍵戰役，促進香港球員與外援球員的直接對話與交流，提升聯賽整體品牌價值與關注度。

1. 外援球員名額及資格

- ◆ 總決賽設外援球員名額一名，每名外援球員只可代表一隊參賽。
- ◆ 外援球員適用於指非本會的註冊球員，該球員持海外護照〔包括中國大陸、澳門及台灣〕並沒持有香港身份證。

2. 報名日期

- ◆ 由 2026 年 4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 ◆ 報名交付文件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內送達本會辦事處，逾期不候。

3. 報名交付文件

所有交付文件可以**電郵**(competition@vbahk.org.hk)/**郵寄**/親臨本會遞交：

- a. 【表格 1】已填妥並簽署之外援球員報名表、球員相片、球員個人介紹及球員原屬球會/球隊介紹；
- b. 由 FIVB 系統發出之 International Transfer Certificates (ITC)
(若未能成功於 FIVB 的 VIS 系統中申請 ITC，球隊則需提交【表格 2】填妥並簽署之外援球員參賽承諾書 (請參閱本章程第 4 點)；
- c. 【表格 3】「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邀請信 WORD 檔文件 (請參閱本章程第 5 點)。

所有表格將電郵至各隊領隊

香港甲一組排球聯賽 2026

4. FIVB 國際轉會證明 (ITC) 或 外援球員參賽承諾書

- ◆ 球隊/球會需自行邀請外援，並確認該外援球員的姓名、年齡、地址、原屬聯合會 /Federation of Origin (即該外援球員首先參加並註冊的國家 - 【Appendix I】)
- ◆ 球隊/球會確認外援球員後，需在 FIVB 的 VIS 系統 (Volleyball Information System) 中申請國際轉會證明 (ITC) 或 提交外援球員參賽承諾書。

4.1 申請國際轉會證明 (ITC)

- 國際轉會證明 (ITC) 需透過 FIVB VIS 系統中與球員、雙方原屬聯合會、球隊 /球會同意下完成。
- 上述證明需繳交原籍聯合會團結費及需向 FIVB 支付轉會行政費，惟有關費用僅適用於「國際權利轉移」，即指接收球隊 (香港球隊) 有資格參加國際賽的資格，故此賽事之參賽球隊不需支付有關費用。詳情可參考【Appendix II】
- FIVB 審核後，將會發出 ITC (國際轉會證書)，允許球員在香港註冊及比賽。

ITC 申請流程：

- a. 本會於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31 日期間，將會向球隊初步查詢是否有意向引入外援，若球隊考慮引入，本會將替該球隊於 FIVB 的 VIS 系統中建立球隊帳戶，以便稍後進行轉會程序。
- b. 若外援球員尚未於 FIVB 的 VIS 系統建立帳戶，請於 2026 年 4 月 6 日前 (本會報名開始日期)，向其原屬聯合會申請並完成建立個人球員帳戶，以便加快轉會程序。成功建立後，接收球隊 (香港球隊) 即可於 VIS 系統中進行申請轉會手續。
- c. 成功轉會後，VIS 系統將會發放國際轉會證明 (ITC) PDF 檔予接收球隊 (香港球隊)。

4.2 外援球員參賽承諾書

- 如該外援球員之最終未能成功於 FIVB 的 VIS 系統中申請第 4.1 點所列明之國際轉會證明 (ITC)，球隊則需提交外援球員參賽承諾書【表格 2】。

主辦：



資助：



香港甲一組排球聯賽 2026

5. 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 (STV Scheme) 【附件 A】

- ◆ 每名外援球員均須申請「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本會將會協助各球隊有關申請。
- ◆ 球隊需於球員到港前提供外援球員之姓名、國籍、出世日期、護照號碼予本會，本會將發出 《邀請信》 及 《獲邀者須注意事項》
- ◆ 本會收到球隊之報名表及所需文件後，於兩日內發出有關邀請信，球隊需轉發予外援球員於入境時出示。
- ◆ 球員來港時必須隨身帶同由本會發出的邀請信 (列印本及電子檔均可)，入境處在有需要時將進行入境檢查或在活動地點作出查核。

#Notes: 如外援球員欲參與球隊在香港所舉辦有薪或無薪的活動，球隊需於活動前至少 1 星期提交詳細活動內容，詳情請查閱【附件 A】。

6. 非香港居民的運動員稅務事項【附件 B】

- ◆ 根據《稅務條例》規定，非香港居民的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如在香港演出而直接或間接收取款項或利益 (例如包稅)，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7. 查詢

電話：2771 0293

傳真：2834 6510

電郵：competition@vbahk.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10:00 – 13:00 ; 14:00-18:00)

主辦：



資助：



香港甲一組排球聯賽 2026

【Appendix I】

球員的「起源聯合會」(Federation of Origin) 判定，受《2026 FIVB Sports Regulations》第 2.4 條規定管轄，條文內容如下 (以英文版本為準)：

「2.4.1 球員年滿十四 (14) 歲當季，第一個為該球員發出國家執照或在其聯合會內完成註冊的，即被視為該球員的起源聯合會，此判定與球員的國籍無關。

“2.4.1 The Federation which is the first to issue a national license for the player or otherwise register the player within its Federation in the season in which the player turns fourteen (14) years of age (or older if first registered after the age of fourteen (14) is considered to be the player’s Federation of Origin regardless of the player’s nationality.

就本條規定而言，「註冊球員」係指該球員已在某國家排球聯合會所管轄的領土內，為某一俱樂部、球隊、學校或其他排球團體，註冊參加排球比賽 (包含任何形式)。

For purposes of this provision, the act of registering a player shall mean that the player has been registered to play in a Volleyball (in either form) competition for a club, team, school or other volleyball entity in the territory of a National Federation.

若球員希望在其起源聯合會以外的國家參加俱樂部比賽 (國家聯賽)，必須持有有效的國際轉會證明 (ITC)。例如：1) 若一名球員在香港開始打排球，無論其國籍為何，中國香港排球總會將被視為其起源聯合會；2) 若一名香港公民在其他國家開始打排球，則該國家的排球聯合會將被視為其起源聯合會。

根據 FIVB Sports Regulations，球員的國籍與其參加國家排球聯合會所舉辦的俱樂部比賽 (國家聯賽) 的參賽資格無關。

If a player wishes to play for a club (national leagues) outside his or her Federation of Origin, he or she must have a valid ITC. For example, if a player starts playing volleyball in Hong Kong, the Volley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will be considered his or her Federation of Origin, regardless of his or her nationality. Conversely, if a Hong Kong citizen starts playing volleyball in another country,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at country will be considered his or her Federation of Origin.

As per the FIVB Regulations, the player’s nationality is not relevant for the eligibility to participate in club competitions (national leagues) organized by a National Federation.

資料來源：[SPORTS REGULATIONS_20260228](#)

香港甲一組排球聯賽 2026

【Appendix II】

每季原籍聯合會團結費的最高限額 (Maximum Federation of Origin Solidarity Fees) (per season)

原籍聯合會團結費及其支付時間表應由接收俱樂部及原籍聯合會在這些規程所規定的範圍內，以書面形式協商並達成一致。在協商原籍聯合會團結費時，原籍聯合會與接收俱樂部應考慮以下標準：

- i. 球員的經驗水平，包括年齡、排球職業生涯的長度與穩定性 (國家隊經驗、以往轉會紀錄、傷病情況、紀律記錄等)，以及根據公開可得統計數據所顯示的整體表現。
- ii. 原籍協會 / 球會對球員排球職業生涯的正面貢獻。
- iii. 轉會期限的長度。
- iv. 該球員以往的原籍聯合會國際轉會費紀錄。
- v. 原籍協會 / 球會的層級。
- vi. 接收俱樂部及其所屬聯賽的層級。
- vii. 接收協會的層級。

在所有情況下，原籍聯合會團結費 (Federation of Origin Solidarity Fees) 均不得超過以下最高限額：

總會類別 級別/聯賽 ↓	1	2	3	4	5
最高	最高可達 CHF 2,500*	最高可達 CHF 5,000*	最高可達 CHF 7,500	最高可達 CHF 15,000	最高可達 CHF 25,000
第二高	---	---	最高可達 CHF 2,500	最高可達 CHF 5,000	最高可達 CHF 10,000
第三高	---	---	---	---	---
低級	---	---	---	---	---

- ✧ *原籍聯合會團結費僅適用於需支付國際團結與行政費的情況，即當發生「國際權利轉移 ITC」時；所謂「國際權利轉移」，係指接收俱樂部有資格參加國際比賽。
- ✧ 若轉會免除支付國際團結與行政費用 (即無國際權利移 ITC)，則無需向原屬聯合會支付原屬聯合會團結費，但未成年球員 (未成年人) 的轉會除外。
- ✧ 對於 18 歲以下球員獲准的轉會，無需向 FIVB 支付國際團結與行政費用。若相關各方無法就應支付給原屬聯合會的原屬聯合會團結費達成一致，FIVB 將決定該費用的金額。

資料來源: [SPORTS REGULATIONS_20260228](#)

主辦：



資助：



香港甲一組排球聯賽 2026

【Appendix II】

國際球員轉會行政費用規模

(Scale of Administration Fees for International Transfers of Players)

接收俱樂部* 應向 FIVB / 聯合會支付國際球員轉會的行政費用，標準如下：

總會類別 級別/聯賽↓	1	2	3	4	5
最高	最高可達 CHF 500**	最高可達 CHF 1,000**	最高可達 CHF 1,500	最高可達 C HF 2,000	最高可達 C HF 2,000
第二高	---	---	最高可達 CHF 500	最高可達 CHF 1,500	最高可達 CHF 1,500
第三高	---	---	---	---	---
低級	---	---	---	---	---

*大學球隊將視同俱樂部處理，適用上表規定。

** 該行政費用僅在接收俱樂部參加國際賽事時適用。

若該轉會符合免除支付行政費用的情況，則無需向原屬聯合會及原屬俱樂部支付任何轉會費。此規定不適用於未成年球員的國際轉會。

資料來源: [FINANCIAL REGULATIONS_clean_15042025](#)

香港甲一組排球聯賽 2026

【附件 A】

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 (STV Scheme)

- 根據短期訪客計劃，合資格訪客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無須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即獲邀者可以訪客身分參與指定短期活動。
- 外援球員可透過此計劃申請以訪客身分參與指定短期活動，擔當特定角色，並須遵守現行的來港旅遊規定。
- 所有獲邀者抵港時均須接受入境檢查，並須符合來港旅遊的資格準則及一般的入境規定。
- 獲邀者如非享有免簽證訪港待遇的外國國民，必須於來港前取得旅遊簽證。認可主辦機構發出的邀請信並非入境事務處簽發供進入香港之用的「簽證／進入許可信函」。
- 如球員為內地、澳門或台灣居民，他們仍須按照現行的規定，根據赴港性質辦理通關手續或向有關單位申請相應的證件及簽注赴港。
- 由主辦機構簽發的邀請信並不是其入境香港的批准文件，亦不是作為其向內地單位申請相關證件及簽注的證明文件。
- 備註：
 1. 參與指定活動的期限為自開始參與該些活動當日起計不超過連續 14 個曆日，即使獲邀者該次抵港可能獲准逗留超過 14 日亦然。在該 14 個曆日期間，獲邀者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的數目不設上限。如獲邀者在該次抵港獲准逗留少於 14 日，其可參與指定活動的期限亦會相應縮短。
 2. 按一般準則，主辦機構如擬於同一曆年內邀請同一人來港參與同一類活動多於四次，應考慮以保證人身分向入境處遞交該人士的工作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而不應藉計劃下的入境便利措施邀請該人士來港。
 3. 如外援欲於逗留香港的 14 個曆日期間（包含總決賽日子）參與球隊所舉辦有薪或無薪的活動，球隊需於活動前至少 1 星期提交詳細活動內容，本會可協助向入境處於本會申請中新增有關活動，否則球隊須自行向入境處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惟該球員必須完成本會報名手續。

香港甲一組排球聯賽 2026

【附件 B】

非香港居民的運動員稅務事項

- ◆ 根據《稅務條例》規定，非香港居民的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如在香港演出而直接或間接收取款項或利益（例如包稅），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是指在任何一類娛樂或運動中，以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身分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表演的人（法團除外），形式包括：
 - 現場表演或事先錄製的表演；
 - 公眾人士可繳費或免費觀看或聆聽的表演。
- ◆ 利得稅是按收取的總款額減去開支後的淨額計算。納稅人如沒有特別申索扣除實際的開支，並提供收據等證據作為證明，稅務局一般會把收取的總款額（包括由香港付款人為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負擔的稅款）的三分之一作為開支扣除。
- ◆ 邀請個人計算方法：薪酬 * 2/3 * 15%
- ◆ 邀請由公司名義安排計算方法：薪酬 * 2/3 * 16.5%
- ◆ 例如：
 - 球隊支付 HK\$15,000 予外援球員， $HK\$15,000 * 2/3 * 15\% = HK\$1,500$
 - 球隊支付 HK\$20,000 予外援球員， $HK\$20,000 * 2/3 * 15\% = HK\$2,000$
- ◆ 香港付款人須在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抵達香港時，立即填妥一式兩份的 IR623 表格。
- ◆ 為保障香港付款人能夠有足夠的款項支付稅項，香港付款人應從支付給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或其代理人的總款額中按以下的百分比扣存款項：
 - 演出是與個別的演藝人員/運動員直接安排：總款額 x 10%
 - 例如： $HK\$15,000 * 10\% = HK\$1,500$
- ◆ 備註：
 1. 2024/25 年度利得稅最後評稅稅款的 100% 可獲寬減，每宗個案以 1,500 元為上限。
 2. 2025/26 課稅年度利得稅最後評稅百分之一的稅款，每宗個案以 3,000 元為上限。此建議的稅務措施須經立法程序才可實施。
 3. 此活動將計算為 2026/27 年度利得稅，球隊可參考過去財政年度之寬減金額自行決定扣存款項。